

#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期权数量 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试行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现对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唐敏洁、刘岚、张军等 9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，王虹虹、吴玉蓉、张丽 3 人退休，张少强 1 人离世等原因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将上述 13 人已获授尚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 1,467,300 份予以注销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第二期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规定，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、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一致同意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。本次调整后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238 名调整为 225 名，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9,694,650 份调整为 18,227,350 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茅宁、林建清、姚毅